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

地址：51057 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1號
承辦人：蔡貞幼
電話：04-8321911#233
傳真：04-8360549
電子信箱：janeyou@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農糧中資字第1151284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115)年度「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之「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研提作業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及農業部農糧署115年4月7日農糧資字第1151150006號函送「研商115年有機農業相關輔導計畫研提事宜」會議紀錄(諒達)辦理。
- 二、請貴府(局)轉知鄉(鎮、市、區)輔導單位調查轄內有機驗證(含轉型期)及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農民、農業團體及農企業等需求後，於本(115)年5月20日前送貴府(局)初審，並請於本年5月29日前函送本分署辦理複審。
- 三、請依補助原則規定辦理，另補充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人需填列「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之附件4，並詳實填報購置用途及放置地點等各項欄位資料。倘非「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基準表」表列設備，應檢附二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及型錄至少一份，售價一萬元以下之農機具不予補助。



- 
- (二)有機農業促進區內通過友善環境耕作審認或有機含轉型期驗證之農民所申請農機具、包裝設備、洗選輸送及處理設備、茶葉製造及包裝設備補助以不超過2分之1為原則，惟有機農業促進區資料須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https://epv.afa.gov.tw>)登載有案。
- (三)申請補助插秧機，限具備紙質抑草蓆鋪設功能之機種，以擴大推廣紙質抑草蓆使用量，提升有機水稻田省工效益。
- (四)另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組合式冷藏庫補助對象限定產銷班員及農民團體，請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及土地合法使用文件。
- (五)為響應淨零減碳，相關設備請輔導申請人優先考慮申請電動機種。
- (六)溫(網)室補助計畫則輔導農民申請農糧署「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及「果樹/花卉/種苗/蔬菜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

四、副知驗證機構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請協助轉知轄屬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登錄有案之友善環境耕作作者，以維補助權益。

正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副本：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中區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農業部農糧署、本分署臺中辦事處、雲林辦事處、農業資源科

